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度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安建兵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22 至 2019-6-21	14,400	12,850
2	陈红光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30 至 2019-6-21	14,000	15,650
3	陈玉娟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6 至 2019-5-8	27,000	28,200
4	高航军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31 至 2019-7-9	13,650	12,600
5	高明珠	其他骨干人员	2019-2-18 至 2019-7-15	4,600	4,750
6	黄忠华	其他骨干人员	2019-3-8 至 2019-4-1	100	100
7	柯君飞	其他骨干人员	2019-6-19 至 2019-6-21	5,000	5,000
8	李汪洋	其他骨干人员	2019-2-12 至 2019-7-15	233,600	233,300
9	刘仁军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8 至 2019-5-28	12,000	13,200
10	刘晓兰	其他骨干人员	2019-5-28	1,000	-
11	梅廷	其他骨干人员	2019-3-27 至 2019-6-3	17,600	11,100
12	孟光贵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5 至 2019-7-10	98,500	85,950
13	农敏	其他骨干人员	2019-5-27	1,000	-
14	祁丽丽	其他骨干人员	2019-6-3	2,000	-
15	秦再明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24 至 2019-6-3	56,200	30,000
16	舒刚文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5 至 2019-6-21	54,600	54,600
17	锁娜	其他骨干人员	2019-4-19 至 2019-4-23	800	800
18	王道军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7 至 2019-6-19	38,800	39,650
19	王健强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7 至 2019-7-15	47,224	32,724
20	王飒	其他骨干人员	2019-2-12 至 2019-6-4	4,000	12,000
21	王勇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6 至 2019-7-15	2,500	2,900
22	吴济良	其他骨干人员	2019-6-19 至 2019-7-12	12,400	12,200
23	吴曙明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23 至 2019-7-8	152,500	125,250
24	肖芙蓉	其他骨干人员	2019-4-12 至 2019-6-21	800	950
25	徐敏	其他骨干人员	2019-4-19 至 2019-4-22	300	300
26	杨红娅	其他骨干人员	2019-4-29 至 2019-5-27	9,000	7,900
27	杨文婷	其他骨干人员	2019-3-7 至 2019-5-28	4,200	2,900
28	姚学海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24 至 2019-6-18	57,100	57,100
29	叶春波	其他骨干人员	2019-3-28 至 2019-7-15	7,900	7,900
30	殷桃	其他骨干人员	2019-5-6 至 2019-6-21	900	1,000
31	张聿红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15 至 2019-5-27	5,200	9,000
32	赵伯军	其他骨干人员	2019-6-27 至 2019-7-2	2,000	2,000
33	朱志强	其他骨干人员	2019-1-23 至 2019-7-15	81,706	101,000
34	邹家杏	其他骨干人员	2019-2-11 至 2019-7-11	73,100	72,500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